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72號

01
02
03 原 告 蕭旭洲
04 劉炳煌
05 郭雅慧
06 李鋒錡
07 陳鉉鈞（原名：陳志杰）

08
09 上五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張巧旻律師（法扶律師）

11 原 告 林師睿
12 林基榮
13 林富山

14
15 柯慶鴻
16 洪崑詠

17 上五人共同

18 訴訟代理人 陳佳俊律師（法扶律師）

19 被 告 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
21 法定代理人 何義純

22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7日言詞辯
23 論終結，判決如下：

24 主 文

25 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原告如附表各編號「請求總金
26 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民國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被告應分別提繳新臺幣2,930元、9,168元、2萬152元至原告劉炳
29 煌、郭雅慧、林師睿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
30 戶。

3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7萬8,693
02 元、10萬4,745元、25萬5,340元為原告劉炳煌、郭雅慧、林師睿
03 預供擔保，及以如附表編號1、4、5、7至10所示「請求總金額」
04 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4、5、7至10所示原告預供擔保
05 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事實及理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
09 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10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11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
12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原告主張：

15 (一)原告各於如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之期間受僱於被告，分
16 別擔任臺中營運路線之駕駛員、專員及充電員，原告離職前
17 平均月薪各如附表「平均工資」欄所示。因被告有拖欠薪資
18 之情事，原告蕭旭洲、林富山、林師睿、柯慶鴻、洪崑詠、
19 陳鉉鈞分別於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之日期以勞動基準法
20 (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
21 約；原告劉炳煌、郭雅慧分別於附表「任職期間」欄所示之
22 終止日，經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4款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
23 契約；原告李鋒錡自請離職；原告林基榮則是於112年11月3
24 日經被告要求不用來上班了，係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
25 勞動契約。

26 (二)然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等人工資、資遣費、特休未休工資、
27 預告工資及保險代扣款，並有短少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情事。
28 本件經原告等人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因
29 被告法定代理人未出席而調解不成立，致原告等人未獲分文
30 清償。為此，原告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勞基法第22
31 條、第16條第3項、第38條第4項、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

01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民法第179條規定，
02 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總
03 金額」，且應分別提繳新臺幣(下同)2,930元、9,168元、
04 2萬152元至原告劉炳煌、郭雅慧、林師睿設於勞工保險局之
05 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下稱勞退專戶)。

06 (三)並聲明：

- 07 1.被告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
08 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9 之五計算之利息。
- 10 2.被告應分別提繳2,930元、9,168元、2萬152元至原告劉炳
11 煌、郭雅慧、林師睿之勞退專戶。
- 12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
17 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
18 工，民法第482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19 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
20 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
21 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
22 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
23 分別定有明文。又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
24 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應
25 為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
26 金，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6；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
27 退休金制度者，適用勞退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非
28 因勞方之責任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29 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
30 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退條例第6條第1
31 項、第14條第1項、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次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02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
03 三日。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三、二年以上三年
04 未滿者，十日。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勞
05 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
06 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定有明文。再按無
07 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
08 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
09 定有明文。

10 (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
11 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12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
14 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前自認者，無
15 庸舉證，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第279條第1項
16 定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上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之
17 勞保投保資料表、原告劉炳煌、郭雅慧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
18 及同意書、原告林富山之存證信函、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
19 爭議調解紀錄、薪資明細或薪資帳戶明細、原告林師睿之勞
20 退專戶明細（見本院卷第53至229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
21 記公示資料查詢單、臺中市政府113年2月22日府授勞動字第
22 1130044873號函文、原告勞保投保資料、被告公司變更登記
23 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第235至382頁、第389
24 至393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5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則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
26 應可採認。又既認被告有如附表所示各積欠原告工資、資遣
27 費、特休未休折算工資、無法律上原因預扣款，且未提繳勞
28 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退專戶。則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
29 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請求總金額」欄所示之金額；被告
30 應分別提繳2,930元、9,168元、2萬152元至原告劉炳煌、郭
31 雅慧、林師睿之勞退專戶，即屬有據。

01 (四)攻擊或防禦方法，除別有規定外，應依訴訟進行之程度，於
02 言詞辯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之；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
03 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
04 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訊問當事
05 人；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或具結者，法院得審酌情
06 形，判斷應證事實之真偽；當事人經法院命其本人到場，無
07 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視為拒絕陳述，民事訴訟法第196
08 條、第367條之1第1項、第3項、第4項定有明文。勞動事
09 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為言詞辯論期日之
10 準備，法院應儘速釐清相關爭點，並得命當事人就準備書狀
11 為補充陳述、提出書證與相關物證，必要時並得諭知期限及
12 失權效果以及命當事人本人到場；勞工請求之事件，雇主就
13 其依法令應備置之文書，有提出之義務；文書、勘驗物或鑑
14 定所需資料之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者，法
15 院得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為真實，勞動事件法第32條第1
16 項、第2項第1、3款、第35條、第36條第1項、第5項亦定有
17 明文。查，本院寄發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時，並
18 依上揭規定命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
19 日親自到場，及提出原告之請假紀錄、薪資明細，待證事實
20 為原告主張之事實，並將此一諭知告知兩造（見本院卷第23
21 9、245頁）。被告於114年5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並未到場，
22 於114年5月12日始提出之書狀表示同年月7日身體不適，然
23 所提之證明為114年5月2日之處方箋及醫療費收據，無從判
24 認與同年月7日有何關係。又實體部分，被告於114年5月12
25 日提出之書狀，所附證據均是其於行政法院之書狀，評價等
26 同被告之陳述，並未提出原告之請假紀錄、薪資明細，本院
27 認被告有意圖延滯訴訟之情形，因被告法定代理人未親自到
28 場，亦未依命令提出原告之請假紀錄、薪資明細，本院審酌
29 上情，認依該證物應證之事實即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而無
30 再開辯論之必要。

31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1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2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3 訴而送達書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4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
05 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
06 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
07 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8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
09 亦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請求權，部分核屬有確定
10 期限之給付，既原告退縮利息起算時點，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算，自無不可。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2日送
12 達被告（見本院卷第253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
13 表所示「請求總金額」及自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4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
18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19 依同條第2項規定，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雇主即被告得
20 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本願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
23 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5 第1項前段、第78條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
26 項、第2項規定，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3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1 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曾靖文

04 附表：（單位：新臺幣）

05

編號	原告	任職期間	平均工資	9月工資	10月工資	資遣費	特休未休工資	預扣款	請求總金額
1	蕭旭洲	111年4月19日至 112年10月31日	62,105元	35,705元	62,105元	47,701元	--	--	145,511元
2	劉炳煌	109年2月18日至 112年10月14日	33,000元	--	15,400元	60,363元	--	--	75,763元
3	郭雅慧	111年6月22日至 112年11月16日	36,333元	424元	36,684元	25,535元 加計預告工 資20,267元	12,667元 (10日)	--	95,577元
4	李鋒錡	109年8月3日至 112年9月30日	---	40,000元	--	--	--	--	40,000元
5	陳鉉鈞	108年8月19日至 112年10月20日	58,786元	31,809元	38,806元	122,635元	54,320元 (28日)	20,000元	267,570元
6	林師睿	110年2月26日至 112年10月20日	61,378元	36,367元	41,845元	81,412元	35,564元 (17日)	40,000元	235,188元
7	林基榮	111年12月5日至 112年11月3日	61,146元	32,075元	60,424元	28,026元	5,847元 (3日)	--	126,372元
8	林富山	110年10月15日 至112年10月5日	73,249元	46,062元	12,077元	72,334元	25,408元	--	155,881元
9	柯慶鴻	112年4月6日至 112年10月21日	72,636元	47,844元	49,496元	19,774元	7,425元 (3日)	--	124,539元
10	洪崑詠	110年11月15日 至112年10月21 日	72,432元	47,507元	49,271元	70,119元	19,712元 (8日)	--	186,609元